



理事会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金会工作的集体领导，实行民主决策，根据《上海晨光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：

1. 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；
2. 年度工作计划，经费预、决算和年度工作总结；
3. 募集基金工作方案和基金的管理与投放；
4. 资助项目的设立与当年资助项目的安排；
5. 救助或慰问项目的立项；
6. 工作机构人事问题；
7. 理事提出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三条 根据第二条相关内容，需要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，秘书处应在会前向理事长报告，并做好召开会议的准备工作。

第四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理事长可以委托副理事长主持。

第五条 理事办公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可召开，会议决议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出席会议人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六条 理事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，遇有重大事情理事长适时决定召开会议。

第七条 会议由秘书处专人负责记录，会议所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整理成会议纪要，经秘书长初审并经出席会议人员审阅后，报理事长签发。必要时发各位理事。